附件11

海南省本科高校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办法

或细则指南

办法或细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制定，主要涵盖以下基本要素：

一、总则。应包括制定办法的依据，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授予专业、适用范围等内容。

二、条件。应明确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，对思想政治、综合素质和知识能力，学制、学分和学时，学业质量等有相关要求，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及形式应体现普通本科教育或职业教育特色。应明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和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。

三、程序。一般应包括毕业生申请、学院审核、主管部门复核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。

四、管理和监督。应明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主管职能部门、学院等各级机构的职责。

五、附则。主要包括学位撤销的适用情况、异议事项处理、解释权单位、生效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。